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决策行为，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是代表股东对公司进行管理的机构，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；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，董事会是公司的法定常设机构；董事会常设机构中的权力机构。董事会在“公司法”及“公司章程”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。

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，主要以会议即董事会集体研究决策的方式行使职权。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；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

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

第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。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如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，可委托副董事长主持会议；如副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，可委托一名董事代为主持会议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采取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传送给参会人员。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但是遇到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召开三日前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、电话、传真或借助其他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。

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

(四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三章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

第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(四)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；
(五)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证券方案；并报股东大会批准；
(六) 按照有关规定，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，决定聘任、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意见，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

(七)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，报股东大会批准；

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(出售)资产、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(九) 修改本公司章程，报股东大会批准；

(十) 向股东大会提请解聘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十一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
(十二) 决定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及相关事项；

(十三) 建立、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；

(十四)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；

(十五)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“公司章程”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

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需在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发出前 10 日书面通知涉及提案内容的单位、人员，由以上单位、人员负责准备具体上会材料。上会材料需经董事会秘书进行初步审核。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提示相关单位、人员应上会内容并协助准备议案。

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、非董事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董事会会议的，在会议讨论问题时有发表意见的权利，但无表决权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分赞成、反对和弃权三种，但一般不能弃权，如果弃权，应当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形式形成，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

第六章 董事会议题的表决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：记名投票或采取举手表决方式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按照会议议程对所有议题进行审议后应当逐项进行表决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第十九条 会议议题无论是否表决通过，董事会均应形成决议，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

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，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时、准确的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种议题，须有明确的同意、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，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

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

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题一经形成决议，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长、董事传送书面报告材料。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，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，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每次董事会正式审议议题前，由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；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。

第八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

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形成决议等情况做成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和召集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及代理人的姓名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董事发言要点；
- (五)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的董事（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理人）、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，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改的，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，并签名。

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记录、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，保存期十年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的，适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都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条 由董事会制定。凡因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变更与本规则发生矛盾时，应及时修订本规则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。